

供销社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呼和浩特市供销社联合社史志办公室编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日



呼和浩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楼



↑ 呼和浩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责任状规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史志编纂任务后，于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六日的兑现会上由市委副书记赛吉尔夫向市社副主任卢云颁发奖品。



↑ 于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六日市委召开地方志工作责任状兑现会议，市社顾问苏少华代表市供销社在大会上发言。



↑ 呼和浩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完成的部分史志稿。



↑ 呼和浩特市供销社联合社领导合影：左起顾问苏少华、王惠、副主任卢云、主任卜天祥、副主任王俊仁、党委副书记奇玉珠。

→ 呼和浩特市供销社联合社领导和史志办公室全体人员合影。



← 呼和浩特市供销社联合社史志办公室全体人员在研究工作。

历届领导



党委书记、主任：天祥



党委副书记：奇玉珠



党委委员、副主任：卢云



党委委员、副主任：王俊仁



顾问：苏少华



顾问：王惠



前任主任：李盛魁

(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三年)



前任主任：陈文祥

(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



前任主任：段荣瑞

(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



前任主任：陈耘田

(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五年)



前任主任：薛作元

(一九七七年——一九八一年)



前任副主任：李殿甲

(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五年)



前任副主任：赵子平

(一九七七年——一九八一年)



前任副主任：李瑞斌

(一九七七年——一九七九年)



前任副主任：李 干

(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三年)



前任副主任：库宝熙

(一九八四年)

注：

前任主任：

刁建华

(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 (已故)

前任副主任：

吴 健

(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三年) (已故)

前任副主任：

齐福祥

(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 (已故)

前任副主任：

李绍温

(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五年) (已故)

前言

序

作为市供销社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有幸在我们任期之内编修呼和浩特市第一部《供销社志》，感到莫大的荣幸和由衷的高兴。《供销社志》，真实地反映了市供销社的产生和发展的全貌。我们从中领略了本市供销系统的某些特点及其发展规律，认识到供销社在组织商品流通、调节市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牧业生产的发展等方面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我们从供销社的发展看到希望，从那些历史经验教训中得到启迪。由此，我们更加认识到修志的重要性，认识到它是一笔重要的、十分宝贵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这部志书，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与详今略古的原则，突出地方特色与行业特点，取舍严谨，重点突出，是一部不可多得的供销社的历史教材。这部志书的出版，无疑将起着“缅怀前辈、留赠后人、服务当代”的积极作用。我们希望它能帮助人们正确地认识供销社，更希望供销事业在改革开拓、振兴中华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就这部《供销社志》来说，仍有不足之处。遗憾的是：解放前的历史资料奇缺，建国后又受历次政治运动的影响，机构几经撤并，致使十多年断档，资料不全。

在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和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委员会的领导与本社基层企业的大力支持下，经过编写组全体同志一年多的努力，《呼和浩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志》终于编辑出版，填补了本市供销社有史无志的空白。这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可喜可贺！但这部志书的价值多大、生命力多强，仍需要接受读者的评价和历史的检验，我们正期待着这种评价和检验。

卜天祥 卢云 王俊仁

1986年6月10日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编修地方志的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可喜局面。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于一九八四年三月部署全市开展三级修志工作。《供销社志》是市志的一个组成部分。编修《供销社志》是从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四日开始，到一九八六年六月十日完成初稿，七月一日定稿后，即付诸印刷出版。

在编写中，我们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如实地记述了呼和浩特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历史及其特点，主要反映新中国建立三十五年来呼市供销社的发展变化及其作用。

《呼和浩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市地方志编修办公室和内蒙供销社史料选编办公室的直接指导和内蒙图书馆、呼市档案馆、呼市图书馆、土左旗、托县、郊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史志办公室以及呼市供销社各科室、所属各企业的积极支持，热情帮助，为我们提供了不少宝贵资料和指导性意见，在这里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认为《供销社志》，能够向各级领导提供可靠的历史资料 and 依据，从中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管理水平，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同时，它也能帮助供销社系统广大职工了解呼市供销社的变化和发展的历史，启迪广大职工热爱供销事业，为“四化”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由于我们政策、业务水平所限，又缺乏修志经验，加之资料不全，《供销社志》初稿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读者多加指正，以利进一步修改，逐步完善。

呼和浩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史志办公室

1986年6月10日

凡 例

一、《呼和浩特市供销社联合社志》是采取编纂新型专业志的方法，按照“详今略古、服务当代”的要求，紧紧抓住供销社特点而编写的。

二、本志采取章节体，共分十六章，分概述、大事记、供销机构、社员代表大会、农副产品收购、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供应、财会、计统、物价和信息、仓储运输及安全保卫、基本建设、供销社的经营管理、直属企业、经济体制改革、党的组织及其建设、工会、共青团和妇女组织、职工队伍与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章下设节，共四十二节。全志有附表84份、图4幅、照片58张。章前有序、前言、凡例，全志约23.5万字。

三、本志的编写采用横排竖写，如实地记述了供销社整个发展演变情况，分行业叙述各自的发展与现状。重点叙述了供销社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活动状况，力求做到纵横结合，较好地反映供销社发展的面貌。

四、本志断限时间，上限追溯到一九五〇年，下限断至一九八四年底。

五、本志文体为记叙文体。力求做到追溯历史有根有据，不歪曲、不虚构；记载现状实事求是，不渲染、不浮夸。文字上尽量做到通顺、朴实、简洁、易懂。

六、本志体裁采用述、志、记、表、图、录及照片，以文字为主，表、图、照片分别列入各章中。

七、本志大事记，是记叙解放后供销系统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八、本志主要记叙供销社的经济活动情况，对历次政治运动未作记叙，留给专志纂写。

目 录

序	(1)
前言	(2)
凡例	(3)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1950年—1984年)	(3)
第三章 供销机构	(25)
第一节 概况	(25)
第二节 市供销社	(28)
第三节 城市消费社	(29)
第四节 旗、县、区及基层供销社	(31)
第四章 社员代表大会	(39)
第一节 社员	(39)
第二节 社员代表大会	(46)
第三节 理事会、监事会	(48)
第五章 农副产品收购	(57)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的组织和宣传	(57)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	(59)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政策	(67)
第四节 主要农副土特产品	(71)
第六章 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供应	(73)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	(73)
第二节 城乡人民消费资料的供应	(76)
第三节 对城市生产建设物资的供应	(81)
第七章 财会、计统、物价和信息	(83)
第一节 财务会计	(83)
第二节 计划统计	(96)
第三节 物价和信息	(101)
第八章 仓储运输及安全保卫	(104)
第一节 仓储运输	(104)

第二节	安全保卫	(108)
第九章	基本建设	(119)
第一节	生产建设	(119)
第二节	职工住宅建设	(129)
第十章	供销社的经营管理	(130)
第一节	规章制度	(130)
第二节	增产节约运动	(131)
第十一章	直属企业	(133)
第一节	市土产公司	(133)
第二节	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137)
第三节	市畜产公司	(145)
第四节	市生产资料公司	(149)
第五节	市副食品公司	(155)
第六节	市贸易货栈	(161)
第十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	(163)
第一节	经营承包责任制	(163)
第二节	扩大企业自主权	(166)
第三节	农村供销社体改	(169)
第十三章	党的组织及其建设	(171)
第一节	市供销社党组织	(171)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	(175)
第十四章	工会、共青团和妇女组织	(183)
第一节	工会	(183)
第二节	共青团	(184)
第三节	妇女组织	(186)
第十五章	职工队伍与教育	(191)
第一节	职工队伍	(191)
第二节	政治和文化教育与业务技术培训	(194)
第十六章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01)
第一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01)
第二节	人大代表	(211)
第三节	民族工作	(211)

第一章 概述

呼和浩特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是由市供销合作社、各旗县区社联合组织起来的、集体所有的、群众性的合作商业经济团体，是全市供销合作系统的领导机构。市联社下辖六个市属公司、一个供销学校、一个知青货栈、三个旗、县、区社，共有供销商业网点712个，干部、职工6233人。全系统有汉、蒙、回、满、朝鲜、达斡尔、哈尼7个民族，少数民族有300人，占职工总数的5%。主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日用杂品、家用电器、废旧物资、农业生产资料、畜产品、副食品等5千余种商品。

一九三九年，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绥西地区合作社（包括万家沟二人合作社、井尔沟生产合作社、得胜沟军办合作社），在抗日战争时期是我市最早的合作社。经营火柴、烟叶、肥皂、毛巾、针线、文化、医药、布匹、炊具、油、盐、碱、糖、酒、茶、棉、麻等生产、生活用品达二百余种，还协助部队驮运军需物资，曾多次粉碎敌人严密的经济封锁，组织生产自救、试制马鞍、皮、毛制品、染布；生产犁货柄把、架杆；编织磨鱼、筐篮、箩头，采集黄芪等药材，缓解当时军民物资紧张的困难。合作社与军民同呼吸共命运，有的合作社工作人员，为开辟大青山抗日根据地，献出了他们的宝贵生命。

一九五〇年，国家建立了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商品调拨和资金回笼，标志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兴起。内蒙古自治区主席乌兰夫同志对内蒙古地区经济落后，交通闭塞，人民没有经营习惯，提出“组织运输及合作社”，取缔封建的不等价交换。四月五日，成立呼市供销合作社，并“贯彻执行为广大农牧民生产消费而服务”、“减轻中间剥削，反对单纯盈利，以供销为主，扩大公积金，加强民主管理”的方针、政策。

一九五三年，我国进入有计划地、大规模地经济建设，开始实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供销社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粮、油、棉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对供销系统，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较大的整顿改革，实行经济核算制。

在五十年代，供销社是半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经过建社、整社、并社、生产救灾、“三反”、“五反”、增产节约运动，在发展生产，进行物资交流，改善人民生活与支援抗美援朝工作中，都有显著的成就。合作社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已成为呼市人民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群众性的经济组织。五一至五四年，连续召开了三届社员代表大会，实行民主管理，正确执行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方针，活跃了城乡物资交流，扩大了合作社在农村、牧区、城市中的阵地，供销社用合理的价格大量地供应了农牧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积极开展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发展壮大合作社事业。由于合作社商业在农村、城市社会商品流转中的比重的提高，有效地打击了奸商的投机活动，满足了群众的供销要求。一九五一年，市郊发生比较严重的冻灾，供销社把生产救灾工作当作中心任务，及时

地推销了副业产品，供应了生产与生活资料，增强了战胜灾荒的信心。供销社在国营商业领导下，合理掌握了物价政策，缩小了工农剪刀差价，减轻了中间剥削，增加了农牧民的收入。土改后，供销社为消灭高利贷剥削，组织群众积资互助，解决生产上的困难与青黄不接时期的口粮困难，从而支持了生产，打击了高利贷活动。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方面某些统得过死的弊病逐渐显露出来。一九五五年把供销社按全民所有制管理，划归国营。供销社被解体，实质上改变了供销社的“三性”。

一九六一年九月，恢复了供销社。此后几年中，供销社贯彻执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供销社内部调整了商品流通渠道，开放农村集市贸易，提高农副产品价格，实行奖售、派购政策，稳定人民基本生活需要的“十八类商品价格”，实行购货证，开展高价商品供应以回笼货币，进行了“三清”工作，这一整套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使供销社商业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由于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的开展，供销社再遭厄运，又被解体。

粉碎“四人帮”以后，一九七七年恢复了供销社机构。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两年间，党的指导思想的是非没有得到应有的澄清，拨乱反正上呈现徘徊局面，供销社的本来面目没有得到恢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供销社又走上了恢复和发展的康庄大道。在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同时，中央指出：我国经济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对经济体制进行了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同时开放了集市贸易，从而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疏通了流通渠道，打破了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并建立和发展了多种经营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渠道并存和少环节的流通体系。至此，呼市供销社，在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党中央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努力恢复供销社的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大力疏通流通渠道，改善经营管理，增加供应网点，改进库存结构，扩大商品经营，实行联购分销，分购联销，提高服务质量，灵活服务方式，降低流通费用，加速商品流转，真正发挥供销社商业在生产同消费、工业同农业、城市同农村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二章 大事记

(1950年—1984年)

一九五〇年

三月

四月

五日 归绥市供销合作社总社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主任刁建华，副主任李盛魁、吴健。社址为旧城东夹道十号。

十月

二十五日 归绥市供销合作社总社撤销了三个区的消费合作社，以粮店为基础改组成“农民招待所”，除经营粮食外，还经营农民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日用品。

秋初 土左旗供销合作社正式诞生。田守义任旗社副主任，云芝山同志为代副主任。

归绥市供销合作社总社成立后，七至十二月间，下属各消费社相继成立。共成立起十八个城市消费社，入社社员8,274人，入股资金7,389元。

一九五一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 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96名。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审查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以来的工作报告；研究讨论今后的工作计划；选举本届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社章。大会民主选出理事会成员15名，理事会主任：李盛魁；监事会成员9名，监事会主任：曹锡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

正式组成“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

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后，下属各消费社继续成立。共成立起六个城市消费社，入社社员5,196人，资金总额11,925.20元。

归绥市郊区供销社相继成立起十一个供销合作社，入社社员5,520人，资金总额1,947.10元。

从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这期间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将所属二十二个城市消费社、十一个农村供销社合并为八个基层社。连同九月份成立的归绥市回民区消费社和归绥市民族干校消费社，计十个基层社。共有社员27,308人，资金2.4万元。

一九五二年

年初 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和反官僚主义”的斗争。通过斗争清查大贪污犯9名，千元以下贪污分子8名，有一般贪污行为的7名，并且揭发出严重的浪费现象和官僚主义表现。同时，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开展了“爱国增产节约竞赛运动”。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系统一至五月份，从加速资金周转和降低商品流通费方面就节约了资金73,389元。

十二月

本月 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在所属六个基层社推行了新会计制度——“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

同月 据十二月底统计，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所属八个基层社，即百货公司消费社、大什字消费社、新城区消费社、回民区消费社、车站消费社、内蒙机关消费社、郊区联村供销社、铁业生产社。共有社员54,471人，股金52,025元。

一九五三年

六月

六日 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全面推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简速记帐法暂行奖惩制度。

二十日至二十二日 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145名(正式代表119名、特邀代表26名、列席代表7名)。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一九五三年的工作计划报告；修改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社员代表大会组织法；选举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经过选举产生了本届理事会成员17名，后补理事2名，主任：陈文祥；监事会成员9名，后补监事2名，主任：王增瑞。

十二月

经过整并基层供销社，归绥市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九个基层社，即：内蒙机关消费社、百货联合社、回民区消费社、大什字消费社、郊区供销社、鞋业生产合作社、铁业生产合作社、砖瓦生产合作社。共有社员54,945人，股金95,715元。

一九五四年

五月

十七日至二十日 呼和浩特市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108名，其中列席代表17名。会议主要内容是：自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总结和一九五四年的工作计划；制定理事会、监事会选举办法；通过呼和浩特市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大会选举产生呼和浩特市合作社联合社主任段荣瑞、副主任齐福祥。

六月

十日至十七日 内蒙古自治区合作社联合社在呼和浩特市召开全区模范工作者会议。呼和浩特市合作社联合社出席模范基层社一个（大什字消费合作社），模范工作者三名（岳维华、张润根、郭毛旦）。

十四日至十八日 托县供销合作社召开了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

六月份土左旗供销合作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

八月

二日至四日 呼和浩特市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49名，特邀代表14名，列席代表27名。会议主要内容是：听取上半年工作总结；关于检查端正服务态度和严肃处理有严重错误人员的报告；学习先进经验的报告以及组织先进经验介绍等。

九月

二十六日 呼和浩特市合作社联合社颁发机关行政管理制度。包括办公制度、办公用品制度、器具保管制度、生活制度和招待制度。